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2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曹宏全

曹億全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0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蘇鈺智告訴被告曹宏全、曹億全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2人和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此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-47頁、第51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二 庭 法 官 翁 毓 潔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陽雅涵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39005號

13 被 告 曹宏全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15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7 曹億全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
19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曹宏全受張璨麟委託處理其與蘇鈺智間金錢糾紛，遂於民國
25 112年12月9日致電蘇鈺智相約於當日凌晨3時許先在新北市
26 ○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9樓之友人租屋處談判，未幾又由
27 其弟曹億全陪同2人共同搭乘計程車至星聚點KTV復興館(址
28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)開包廂，與隨後到場之張珽
29 銘、張璨麟兄弟一同協商。詎雙方於同日凌晨5時許在KTV包
30 廂內一言不合，爆發激烈爭執，曹宏全、曹億全竟共同基於

01 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出手痛毆蘇鈺智致受有頭部外傷、臉部多
02 處挫擦傷、雙耳瘀傷、後頸及左上背挫擦傷、肢體多處挫擦
03 傷及瘀傷等傷害。迨蘇鈺智趁隙逃出包廂求助現場工作人員
04 報警到場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(曹宏全、曹億全、張珽
05 銘、張璨麟另涉恐嚇取財等罪嫌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檢署檢察
06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424號為不起訴處分)

07 二、案經蘇鈺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
08 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曹宏全、曹億全於警詢、偵訊時供述。	坦承有與告訴人蘇鈺智於犯罪事實所載時間、地點發生衝突，並將告訴人毆打成傷等事實。
2	1、告訴人蘇鈺智於警詢、偵訊時之指訴。 2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佐證告訴人遭被告2人毆打成傷及其傷勢。
3	證人即一同在場之張珽銘、張璨麟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。	佐證被告2人有動手毆打告訴人。
4	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暨翻拍照片。	佐證本案事發經過。

12 二、核被告曹宏全、曹億全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
13 罪嫌。其等間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
18 檢 察 官 劉忠霖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5 元以下罰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